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自然资规函〔2023〕110号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西渝高铁华蓥段（清溪口特大桥施工 便道亮点规划区、草靶场隧道弃渣场及其施工 便道、草靶场隧道进口生活区） 临时用地的批复

华蓥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你局《关于西渝高铁华蓥段（清溪口特大桥施工便道亮点规划区、草靶场隧道弃渣场及其施工便道、草靶场隧道进口生活区）临时用地的请示》（华自然资林〔2023〕1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西渝高铁华蓥段（清溪口特大桥施工便道亮点规划区、草靶场隧道弃渣场及其施工便道、草靶场隧道进口生活区）临时使用华蓥市永兴镇清溪口村4组；明月镇明月村3组，竹河村1组集体土地104.6850亩，其中耕地90.2640亩（含永久基本农田83.3325亩），林地12.4095亩，其他农用地1.0890亩，未利用地0.9225亩。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止，用途为施工便道、弃土场、生产生活区。

二、你局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用地单位及时向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支付相关补偿费，加强临时使用土地动态监管，对不按批准面积和用途使用土地的，要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三、你局应督促用地单位按照复垦方案做好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临时土地使用期届满后，应督促用地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土地复垦，并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及时将经验收合格的土地交还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

四、你局须在用地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上传至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

此复。



抄送：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渝高铁康渝段站前十一标项目经理部，国家税务总局华蓥市税务局。